

驗證申請書 (有機作物)

案件編號：

申請方式	☐ 初次申請 ☐ 展延申請 ☐ 重新申請 ☐ 轉證申請		
申請資格	☐ 自然人 ☐ 農場 ☐ 法人		
農產品經營者 (即為發票抬頭)			
場區名稱			
負責人 (公司或商業登記)		身分證字號 (公司請填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		手機	
		市話	
通訊地址			
聯絡人		手機	
		市話	
是否已了解本公司「驗證手冊 (P-CT-PC-01-01)」相關規定、並且同意遵守？ ☐ 是 ☐ 否			
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 ☐ 是 ☐ 否，驗證機構名稱： 驗證效期： 結果：			
是否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 是 ☐ 否 如是，是否同意聯合稽核？ ☐ 同意 ☐ 不同意			
是否在非驗證地生產同驗證產品？(平行生產) ☐ 是 (作物：_____) ☐ 否			
是否在三年內遭驗證機構通知： ☐ 退件 ☐ 停權 ☐ 終止驗證 ☐ 暫時終止驗證 ☐ 違規 ☐ 無上述之情事			
委外作業資訊 (請檢附驗證證書、合約)	生產製造過程中，是否有委外作業？(例如委外施用資材、 <u>代耕</u> 、採收、烘乾、碾米、製茶、包裝、貼標...等) ☐ 是 ☐ 否 (如否，以下免填)		
	1.委託產品/項目/作業說明：		
	2.委外單位名稱：	電話：	
	3.委外作業場區地址：		
	4.委外單位是否具驗證證書 (請檢附)： ☐ 是 ☐ 否		
5.是否與委外單位簽訂合約，並要求遵守驗證規範 (請檢附)： ☐ 是 ☐ 否			
農產品經營者：_____ (簽名或用印)		如有任何疑問，可掃右方 QR code 加入藍鵲驗證官方 line 詢問	
申請者請勿填寫本欄			
收件日期：_____ 年 月 日		 @magpiecert	

驗證申請書 (有機作物)

一、需檢附資料：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售過程可使用物質、與本公司驗證手冊。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選所檢附之文件。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

- ☐ 1. 自然人：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
- ☐ 2. 農場：依法登記之農場，應檢附「農場登記證」
- ☐ 3. 法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定實體證明文件

申請農地 (場區) 應檢附文件：

- ☐ 4. 生產廠 (場) 地理位置資料，如：農場路線圖、農場配置圖
- ☐ 5.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土地之證明
 - ☐場區之土地謄本 ☐合約期限內耕地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自有免附)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 6. 至少三個月或一個生產周期之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 ☐農場工作紀錄 (生產作業紀錄)
 - ☐採收及出貨紀錄 (含標章使用紀錄)
 - ☐使用機械、設備、容器及生產環境管理紀錄
 - ☐一次加工 (自產農產加工品) 製程紀錄
- ☐ 7.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售過程可使用物質第一、二、三部分」之生產或製程說明 (生產作業紀錄、購買資材之收據、發票等證明文件)
- ☐ 8. 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 ☐ 9. 三年內土壤肥力分析報告
- ☐ 10.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11. 農業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若曾參加任何有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 12. 若同時生產有機農產品與非有機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 13. 若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 14. 產品包裝樣式範本
- ☐ 15. 客戶申訴抱怨及回收下架處理單、流程圖
- ☐ 16. 委外合約書(包含分級、包裝、貼標、初級加工、代耕以及代噴業者等委外作業)
- ☐ 17. 驗證歷史紀錄
- ☐ 18. 其他證明文件：

驗證申請書 (有機作物)

二、申請驗證產品

品 項	產 品 範 圍 (或 說 明)
☐ 米	☐ 稻穀
☐ 雜糧	☐ 大麥 ☐ 小麥 ☐ 燕麥 ☐ 高粱 ☐ 甘藷 ☐ 黃豆 ☐ 硬質玉米 ☐ 花生 ☐ 綠豆 ☐ 紅豆 ☐ 蕎麥 ☐ 粟米 ☐ 紅藜 ☐ 黑豆 ☐ 扁豆 ☐ 小米 ☐ 芝麻 ☐ 松子 ☐ 葵花子 ☐ 南瓜子 ☐ 亞麻子 ☐ 雞豆 ☐ 埃及豆 ☐ 白豆 ☐ 斑豆 ☐ 黑小麥 ☐ 樹豆
☐ 包葉菜	☐ 甘藍 ☐ 包心白菜 ☐ 結球萵苣 ☐ 半結球萵苣 ☐ 包心芥菜
☐ 短期葉菜	☐ 白菜 ☐ 油菜 ☐ 青江菜 ☐ 芥藍 ☐ 芹菜 ☐ 薤菜 ☐ 菠菜 ☐ 萵苣 ☐ 萵蒿 ☐ 萵菜 ☐ 青蒜 ☐ 蔥 ☐ 韭菜 ☐ 韭菜花 ☐ 甘藍菜苗 ☐ 葉菜甘藷 ☐ 莧菜 ☐ 葉用蘿蔔 ☐ 菊苣 ☐ 洛葵(皇宮菜) ☐ 白鳳菜 ☐ 紅鳳菜 ☐ 馬齒莧 ☐ 芫荽(香菜) ☐ 龍鬚菜 ☐ 芝麻菜 ☐ 山芹菜 ☐ 西洋芹菜 ☐ 過溝菜蕨(過貓蕨) ☐ 九層塔(羅勒) ☐ 紫蘇 ☐ 豌豆苗 ☐ 山蘇 ☐ 山萵蒿 ☐ 川七 ☐ 塔菜 ☐ 角菜 ☐ 雪菜 ☐ 葉用芥菜 ☐ 山菠菜 ☐ 青松菜 ☐ 京水菜
☐ 根莖菜	☐ 蘿蔔 ☐ 胡蘿蔔 ☐ 薑 ☐ 洋蔥 ☐ 紅蔥頭 ☐ 馬鈴薯 ☐ 竹筍 ☐ 蘆筍 ☐ 筴白筍 ☐ 芋頭 ☐ 牛蒡 ☐ 菱角 ☐ 蓮藕 ☐ 山藥 ☐ 球莖甘藍(結球菜) ☐ 大心芥菜(莖用芥菜) ☐ 嫩莖萵苣 ☐ 櫻桃蘿蔔 ☐ 甜菜根 ☐ 蒜頭 ☐ 芋莖 ☐ 荸薺 ☐ 落蔞 ☐ 竹芋 ☐ 晚香玉筍
☐ 花菜	☐ 花椰菜 ☐ 金針 ☐ 青花菜 ☐ 青花筍
☐ 蕈菜	☐ 香菇 ☐ 洋菇 ☐ 草菇 ☐ 金針菇 ☐ 木耳 ☐ 杏鮑菇
☐ 果菜	☐ 番茄 ☐ 茄子 ☐ 青椒(含甜椒) ☐ 辣椒 ☐ 食用玉米 ☐ 黃秋葵
☐ 瓜菜	☐ 胡瓜 ☐ 花胡瓜 ☐ 苦瓜 ☐ 絲瓜 ☐ 冬瓜 ☐ 南瓜 ☐ 隼人瓜 ☐ 扁蒲 ☐ 櫛瓜(夏南瓜)
☐ 豆菜	☐ 豌豆 ☐ 毛豆 ☐ 肉豆(鵲豆) ☐ 豇豆 ☐ 粉豆 ☐ 萊豆(皇帝豆) ☐ 敏豆
☐ 芽(苗)菜	有機植物種子在暗室處理發芽後供作食用之蔬菜，如 ☐ 綠豆芽 ☐ 黃豆芽 植物種子僅以水栽培，經發芽及綠化處理後供食用之蔬菜，如 ☐ 甘藍菜苗 ☐ 碗豆苗 ☐ 蘿蔔嬰
☐ 瓜果	☐ 西瓜 ☐ 香瓜 ☐ 洋香瓜 ☐ 哈密瓜
☐ 大漿果	☐ 香蕉 ☐ 木瓜 ☐ 鳳梨 ☐ 奇異果 ☐ 番荔枝 ☐ 酪梨(鰐梨) ☐ 紅龍果 ☐ 百香果 ☐ 黃金果(黃晶果) ☐ 無花果 ☐ 山竹 ☐ 榴槤 ☐ 波羅蜜 ☐ 榴槤蜜 ☐ 紅毛丹
☐ 小漿果	☐ 葡萄 ☐ 草莓 ☐ 楊桃 ☐ 蓮霧 ☐ 番石榴 ☐ 桑椹 ☐ 嘉寶果 ☐ 藍莓
☐ 核果	☐ 芒果 ☐ 龍眼 ☐ 荔枝 ☐ 枇杷 ☐ 楊梅 ☐ 橄欖 ☐ 椰棗 ☐ 紅棗
☐ 梨果	☐ 蘋果 ☐ 梨 ☐ 桃 ☐ 李 ☐ 梅 ☐ 櫻桃 ☐ 棗 ☐ 柿
☐ 柑桔	☐ 柑桔 ☐ 檸檬 ☐ 柚子 ☐ 葡萄柚 ☐ 柳橙 ☐ 萊姆 ☐ 金柑(金棗) ☐ 四季柑(金桔、酸桔)
☐ 茶	☐ 茶菁
☐ 咖啡	☐ 咖啡鮮果
☐ 甘蔗	☐ 食用甘蔗 ☐ 製糖甘蔗
☐ 堅果	☐ 椰子 ☐ 杏仁 ☐ 胡桃 ☐ 栗子 ☐ 核桃 ☐ 腰果 ☐ 榛果
☐ 種子(苗)	☐ 種子 ☐ 種苗 ☐ 無性繁殖
☐ 芻料作物	☐ 盤固草 ☐ 狼尾草 ☐ 青割玉米
☐ 自產農產加工品	指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殺菁、焙炒、碾製、磨粉、脫殼、簡易分切等處理(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如 ☐ 香蕉乾 ☐ 龍眼乾 ☐ 乾香菇 ☐ 乾金針 ☐ 乾木耳 ☐ 乾燥蒜頭 ☐ 冬瓜分切，請自列：
☐ 非供食用之作物	☐ 澳洲茶樹 ☐ 棉花
☐ 其他	☐ 金線蓮 ☐ 洛神葵 ☐ 石蓮花 ☐ 食用花卉 ☐ 杭菊 ☐ 香椿 ☐ 刺五加 ☐ 羊奶頭 ☐ 魚腥草 ☐ 諾麗果 ☐ 麵包果 ☐ 楨梧 ☐ 白粗糠 ☐ 明日葉 ☐ 枸杞 ☐ 愛玉子 ☐ 芭樂芯 ☐ 艾草 ☐ 苜蓿 ☐ 昭和草 ☐ 薑黃 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項目者，請自列：

驗證申請書 (有機作物)

三、申請驗證農地名冊

1. 請填寫目前所有申請驗證農地 (包括轉型及有機資料)。
2. 本表地段地號應與「二、申請驗證產品」資料一致。
3. 土地請檢附地籍謄本，產權若非自有者請檢附租約或委託書。
4. 每區塊面積需大於或等於0.01公頃。
5. 同一地號若分成數個田區栽培管理，應分別填寫。數個地號合併成一地區耕作，可使用同一田區代號。
6. 申請驗證土地面積請填寫至小數點第4位 (以下無條件捨去)。
7. 若本欄不夠填寫，可另表附上。

田 區 代 號	地段地號	土地 所有權		農地 條件		申請驗證面積		申請產品範圍 (參考二、申請驗證產品)
		自 有	租 賃	露 天	設 施	有機	轉型	
		☐	☐	☐	☐	公頃	公頃	
		☐	☐	☐	☐	公頃	公頃	
		☐	☐	☐	☐	公頃	公頃	
		☐	☐	☐	☐	公頃	公頃	
		☐	☐	☐	☐	公頃	公頃	
		☐	☐	☐	☐	公頃	公頃	
		☐	☐	☐	☐	公頃	公頃	
		☐	☐	☐	☐	公頃	公頃	
		☐	☐	☐	☐	公頃	公頃	
		☐	☐	☐	☐	公頃	公頃	
總申請驗證面積						公頃	公頃	

驗證申請書 (有機作物)

四、生產作業管理概況

1. 生產場條件概況

1.1 產地條件： ☐ 平地 ☐ 坡地 ☐ 河川地 ☐ 林地
1.2 灌溉水源： ☐ 河水 ☐ 井水 ☐ 山泉水 ☐ 地下水 ☐ 自來水 (需附水費繳費單備查) ☐ 其他
1.3 主要設施： ☐ 辦公室 ☐ 育苗室 ☐ 堆肥舍 ☐ 倉庫 ☐ 包裝室 ☐ 冷藏庫 ☐ 蓄水池 ☐ 溫網室 ☐ 其他
1.4 生產人力： ☐ 自家人 ☐ 固定僱工 ☐ 臨時工人
1.5 設施設備： ☐ 曳引機 ☐ 耕耘機 ☐ 插秧機 ☐ 收穫機 ☐ 乾燥機 ☐ 中耕機 ☐ 割草機 ☐ 噴霧機 ☐ 搬運車 ☐ 其他_____

2. 平行生產

2.1 您 (名下、或家人) 是否有其他非驗證田區從事農作，且生產作物與慣行作物相同？ ☐ 是 ☐ 否 (請跳答3. 收穫、處理)
2.2 若有平行生產，是否有機作物、資材及產品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其生產紀錄分開保存？ ☐ 是 ☐ 否
2.3 若有進行平行生產，請列出平行生產 (慣行) 使用之資材： 肥料： 農藥： 其他資材：

3. 收穫、處理

3.1 處理區與處理設備是否同時用於有機與非有機產品？ ☐ 是 ☐ 否 若是，採用何種方式防止混亂與污染？並請提供處理區與處理設備平面圖。 ☐ 分區存放 ☐ 張貼標示區分 ☐ 使用不同顏色籃子區分 ☐ 先處理有機後處理慣行 ☐ 其他：

驗證申請書 (有機作物)

3.2 是否對設備器具進行清潔或消毒？ ☐是 ☐否，請列出清潔或消毒劑的名稱：
☐水 ☐氯液 ☐小蘇打粉 ☐洗碗精 ☐其他：

若是，採用何種方式防止設備殘留清潔或消毒劑對產品造成汙染？
☐以清水多次沖洗 ☐擦乾 ☐其他：

3.3 產品收穫後處理、儲藏過程中的有害生物、有害物質及防治措施：
 有害生物：
 有害物質：
 防治措施： ☐冷藏 ☐儲藏空間密封 ☐其他：

4. 自產農產加工品 ☐不適用

4.1 請選擇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所處理的類型：
☐選別 ☐洗淨 ☐分切 ☐乾燥 ☐碾製 ☐其他

4.2 是否制定自產農產加工廠區平面配置圖？ ☐是 ☐否
 若是請附上資料 (加工廠區平面配置圖)。

4.3 是否制定自產農產加工生產流程？ ☐是 ☐否，若是請附上資料 (生產流程圖)。

4.4 製程用水所使用的水質是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是 ☐否
 若是請附上資料 (自來水除外)。

4.5 加工廠周圍是否存在有害氣體、輻射性物質、擴散性污染源、垃圾場及有害生物大量孳生之潛在場所？☐是 ☐否，請說明為何種污染源及預防方法：

4.6 是否制定衛生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並具備衛生及廢棄物處理執行紀錄？ ☐是 ☐否
 若是請附上資料 (衛生及廢棄物處理執行紀錄)。

4.7 是否有自產農產加工場所維持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管理紀錄？ ☐是 ☐否
 若是請附上資料 (清潔管理紀錄)。

4.8 製程或加工端是否委外？ ☐是 ☐否，若是請附上資料 (委外合約書)。

4.9 委外加工廠是否包含有機完整性條件 (含製程器具清潔、防止交叉汙染的風險，並容許稽核員進行檢查)？ ☐是 ☐否，若是請附上資料。

驗證申請書 (有機作物)

5. 包裝、儲藏

5.1 產品是否包裝？ ☐是 ☐否，若是請說明包裝材料並檢附包材照片：

5.2 是否有在申請的場區外貯藏採收的作物？☐是 ☐否，若是請提供貯藏地點、詳細聯絡方式，並容許稽核員進行檢查。

貯藏地址：

詳細聯絡方式：

6. 銷售

6.1 銷售對象：☐售予零售店 ☐自設零售店銷售 ☐共同購買/宅配 ☐批發
☐申請場區內零售 ☐售予加工廠☐其他

6.2 是否代銷其他農友的產品？ ☐是 ☐否，如是，請說明代銷產品：

代銷產品：

代銷通路：

7. 紀錄管理

7.1 是否有工作日誌，包括採收和作物在採收後的處理及包裝、投入資材 (種子、種苗、苗木、養分資材及防治資材等) 的購買及使用紀錄？ ☐是 ☐否

7.2 所投入資材 (種子、種苗、苗木、養分資材及防治資材等) 是否有購買、輸入、來源及使用紀錄，包括產品標籤及收據？☐是 ☐否

7.3 是否具備產品之採收、銷售及標章使用紀錄？☐是 ☐否

7.4 是否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 ☐是 ☐否

7.5 各類包括土壤、灌溉水及堆肥等項目的檢驗報告？ ☐是 ☐否

8. 其他

8.1 是否有保存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抱怨紀錄，並可隨時提供查閱？ ☐是 ☐否

8.2 對於產品銷售後所發現任何缺失及抱怨，採取何種因應措施？(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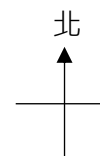
☐下架回收 ☐銷毀 ☐自行食用或贈予 ☐產品送檢 ☐矯正原因 ☐提報驗證公司

☐重新包裝以非有機名義販售 ☐其他

驗證申請書 (有機作物)

五、農場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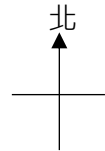
1. 標明農場目的地：應由國道 1 號或 3 號或 5 號高速公路標示起至何處交流道出口，接台 1 或台 3 線或台 9 線...等幾公里處轉幾號縣道，幾公里處至目的地，均需標示清楚。
2. 使用航照圖或電子地圖為藍本來描繪亦可。原則是必須讓外地人能根據所附線路圖，輕易地找到目的地。



驗證申請書 (有機作物)

六、生產區配置圖

1. 包含住家、設施 (集貨場、溫網室等)、道路、緩衝帶位置等，可自行繪製或套繪在地籍圖上，但需清楚標示地號與各田區代號。
2. 應標示鄰田栽培作物管理現況 (有機或慣行，作物種類等...)。
3. 說明緩衝帶之隔離效果及如何可以確保不受到鄰田污染，並應標示灌溉水源入水口與排放點。



驗證申請書 (有機作物)

七、緩衝帶調查表

1. 方向指緩衝帶位於田區的東邊或東南邊或西邊或.....。 2. 緩衝帶類型如：耕種地、籬笆、綠籬、樹林、塑膠布(網)、溝渠、溪流、土堤、建築物、水泥牆、閒置等，若無緩衝帶，請填「無」。 3. 有設緩衝帶，請填緩衝帶寬度及高度 (屏障高度)。 4. 相鄰地如已知休耕 1 年，請在休耕欄填寫「1 年」。 5. 緩衝帶若有種植作物，請在緩衝帶作物欄填寫作物名稱。											
田區 代號	方向	緩衝帶 類型	緩衝帶 寬度 (公尺)	屏障 高度 (公尺)	相鄰地使用情形				緩衝帶 作物名稱	緩衝帶作物 用途	
					有機	慣行	休耕	其他 (說明)	不 銷售	銷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驗證申請書 (有機作物)

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_____擬申請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藍鵲驗證) 辦理之農產品驗證服務，茲由藍鵲驗證告知個別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藍鵲驗證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或其他向農業部申報等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別資料。

二、蒐集及處理個別資料類別

(一) 如中英文名、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相關通訊聯絡資訊 (戶籍地址、聯絡地址、電子郵件、電話) 等。

(二) 個別描述。如團體、公司、機構單位名稱、部門等。

(三) 其他。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地籍資料謄本。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立書者同意藍鵲驗證於驗證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立書者資料之保存期間、藍鵲驗證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與藍鵲驗證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與藍鵲驗證往來之合作單位，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資料。

四、立書者知悉就立書者提供之資料得向藍鵲驗證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五、立書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但立書者提供之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藍鵲驗證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者身份真實性，或其他資料冒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相關權利。立書者同意藍鵲驗證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立書者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立書者資料。

經藍鵲驗證向受告知者 (以下簡稱立書者) 告知上開事項，立書者已清楚瞭解藍鵲驗證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藍鵲驗證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者之資料。

受告知者暨立同意書者：_____ (正楷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填寫